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



傅熹年題

第三十冊



卷之十

上卷



上海圖書館未刊古籍稿本

傅熹年題



第三十冊

第三十冊目錄

漢官私印泥封考略三卷（原裝一冊）

解題（孫慰祖撰）	三
卷首	一三
總目	二七
卷一（原題卷上及卷中，官印）	二九
卷二（官印）	一〇六
卷三（私印）	一五〇

卷一	一七三
跋	一八六
冊二	
卷首	二九〇
卷二	二九八
跋	三五八

附錄 上海圖書館另藏乙本《寶印齋印式》

序跋	三六七
----	-----

寶印齋印式二卷（原裝二冊）

解題（孫慰祖撰）	一六一
冊一	
卷首	一七〇

(清) 吳式芬 陳介祺

漢官私印泥封考略三卷



史部·漢官私印泥封考略

解題

孫慰祖

《漢官私印泥封考略》（下簡稱《泥封考略》）稿本三卷，清吳式芬、陳介祺同輯。

陳介祺（一八一三——一八八四），字壽卿，又字西生，號伯潛，得曾伯璣簠，名其居爲「寶簠齋」，後以簠齋爲號。山東濰縣人。二十三歲（道光十五年）考取舉人，三十三歲中進士。仕爲翰林院編修，並加侍講學士銜。後厭倦官場，於咸豐四年（一八五四）致仕歸里，以「海濱病史」、「林下田間大夫」自況，致力金石文字的搜集考釋。生前及身後有《簠齋印集》、《陳簠齋文筆記附手札》、《傳古別錄》、《十鐘山房印舉》、《簠齋金文考釋》、《簠齋尺牘》等數十種著述行世。

吳式芬事略見《貞石待訪錄》解題。

吳、陳早年即訂金石之交。咸豐己未，陳女適吳式芬次子吳重熹，兩家遂又締絲蘿之好。吳重熹（一八三八——一九一八），字仲樸（陳介祺書中每稱仲飴），同治六年（一八六七）舉人，歷官陳州知府、江安督糧道、福建按察使、江寧布政使、直隸總督、河南巡撫等，民國後寓居天津。吳重熹接步先輩遺緒，篤好金石，著述有《石蓮庵樂府》、《石蓮閣

詩》、《行述》、《石蓮雜著》等。吳式芬遺著多由吳重熹整理校訂並謀版刊行。

《泥封考略》是第一部對古封泥進行著錄並考釋的著作。《泥封考略》所輯入的封泥是晚清出土封泥中時代序列相對完備、官私印史料最爲豐富的一個系統。筆者曾分別對陳、吳收藏的這兩部分封泥實物作過考察。這些封泥的收藏過程與《泥封考略》的形成具有密切的聯繫，因而也是了解中國古代封泥發現、研究歷史的一條綫索。

中國古代封泥的發現，是晚清金石學的一件大事。吳、陳對於新發現的封泥之史料價值，具有敏銳的學術洞察力。道光年間，四川、陝西出土秦漢官私印封泥後，兩家即著意收集。《泥封考略》稿本陳介祺附紙題記中云：

吳子宓六兄與余先後各得三百餘，爲最多。子宓視學浙中，以所藏爲《考略》，而翁叔均大年校之，未刊而子宓沒，未及余之所藏也。同治壬申，余既編《印舉》，屢屬子宓之子吾倩仲飴以余藏考補合編摹刻，與《印舉》同行矣。

時在甲戌，即同治十三年。稿本的這則題記比較重要，記錄了吳、陳收藏的情況，以及《泥封考略》的編撰過程。

兩家所藏古封泥的數量，在近代爲海內之冠。據此稿本統計，此時共擬收入的官私印封泥近六百枚。其中陳介祺所藏三百五十枚左右，由於陳氏增入的浮簽在流傳過程中或有個別脫落和移位，原始存目的數字已難以確定。但此後又續有增入是肯定的。至後來印行的《封泥考略》，輯入數量總計爲八百四十六枚，其中陳氏五百七十五枚，吳氏二百七十一枚。陳氏所藏者溢出稿本一百餘枚，其中當有在光緒年間新獲之封泥。

兩家封泥後又易主，陳氏藏品，流於東國；吳氏封泥，則輾轉歸藏上海博物館。《泥封考略》反映了吳、陳所藏封泥

不僅數量豐富而且在鑒選方面具有顯著的學術特點：

一、涉及秦漢中央、地方官制，序列比較齊全。從皇帝至三公、列卿及其屬官、地方王侯國屬官、郡縣官吏的封泥，品類形成系統。其涉及郡縣（王、侯國）地名近二百個。這是其他各家之藏所不及的。從研究漢代官印文字的完整面貌而言，存世官印多不具備這樣的條件。這是考證和修復古文獻記載不全的漢代職官、行政地理體系的獨特資料。

二、封泥的時代從秦、西漢、新莽、東漢，形成比較完備的序列，官私印的品類豐富。私印則含姓名、臣妾、鳥蟲書等多種類別。其中西漢封泥數量最多，又有早、中、晚各期之品。故可與文字體系的演變相互聯繫，為官私印的斷代研究和古代簡牘封檢制度提供系統的研究條件。

當然，此稿也雜入了少量的偽品。筆者曾對陳氏舊藏實物作過觀測，如所收「中騎千人」、「南昌君布」、「新城令印」均屬偽品。除「南昌君布」外，這些偽品的形態、泥色、檢痕都製作近真，以致偶然失鑒。另一方面，也說明當時藏者對封泥的辨偽認知尚處在經驗積累之中。陳氏在同治十二年十一月《致鮑康書》中認為「藍田之印」疑偽，「泥有螺痕，非令非丞，古官印卻無此種」。光緒二年，他在《致吳雲書》中又談到「泥封無繩紋而似新陶者多偽，偽亦易」，可知此時作偽已經出現，陳氏也注意到從形態上、印文內容上作出鑒別。從近代各家所藏封泥來看，吳、陳兩家收藏的封泥鑒別上是甚為精審的。

早在咸豐元年，陳氏《簠齋印集》已輯入自藏封泥一百三十七枚，然未作考釋。陳氏題記中提到吳式芬之《考略》，

據筆者所知先後有二稿。一在道光後期，以所藏封泥成《海豐吳氏藏漢封泥》四冊，收入官私印封泥原拓一百六十五枚，各頁有吳氏釋文考證之手迹，此本今藏東京國立博物館。陳氏所說吳式芬視學浙中時所輯並由翁大年「校之」者，乃為又稿，輯入封泥之數為三百二十五枚，時在咸豐四年至五年間。顯然，此時吳氏所藏封泥有所新獲，乃又補入書稿。次年，吳式芬即下世。陳介祺題記中談到未輯入「余之所藏」，這一編集階段，在此稿本中得到印證。

吳式芬考釋封泥之際，陳氏正致力於《十鐘山房印舉》之編。陳介祺亦搨有自藏封泥集，乃是備考未竣之本，今藏上海博物館。他在同治十一年《致吳雲書》中曾提及自藏封泥此時已由翁大年「略考之」。由此看來陳介祺也在籌謀封泥文字的考輯。但此後幾年簞齋為《印舉》的編集，牽累甚多，實際上已無力再涉此事，遂力促吳重熹完成兩家封泥之合編，與《印舉》同傳於世。陳氏於次年《致王懿榮書》中談到，《印舉》已定前七、八冊稿，「並望仲飴作《泥封考》同刻傳」。稿本題記中述其屢屬吳重熹「以余藏考補」，並安排次子厚滋參與成書時校字之事，揭示了吳、陳兩家合輯《封泥考略》的緣起。

目前我們看到的此本《泥封考略》，即是在吳式芬遺稿基礎上，由吳重熹增入陳藏部分並再加考補，又經陳介祺校訂、補編的一個本子。

由稿本可知，《泥封考略》的基本體例與《全書職官、地理的考釋體系》，多由吳氏父子謀劃。對封泥印文所見存的職官從官制、地理方面進行考釋，這個學術着眼點在吳式芬生前已經形成。其考釋文字體例參酌了瞿中溶《集古官印考證》的

格局，所涉包括以封泥文字印證史書記載之不誣，闡釋印文之官制地名，以封泥實物補正史書傳誤之文字等幾個方面，亦偶及斷代。此外，《泥封考略》還注意到封泥實物遺迹與史載封檢方法相互印證。《泥封考略》的個別斷代結論已將印文形態與文獻記載結合起來進行，這是古封泥斷代研究的起點。對於吳、陳的考釋文字與編訂體系在斷代、證史、辨僞等方面的學術建樹，筆者在《古封泥集成》一書中另有論析。

吳重熹甲戌年三月前的考補本，是以吳式芬生前所輯為基礎，匯入了大部分陳藏封泥的考釋，並撰就凡例、目錄，因而基本成型的書稿。從此稿本看，吳氏實際上先已經過多次刪改，如補出釋文、引證典籍，分類及分卷亦頗有改易。

陳氏甲戌手書的注記，反映出陳氏「校識」主要體現以下方面：

對封泥所涵各類職官、各封泥所置序次作了更為周密的考慮，對全書的分卷作了部分調整；增入並補釋新獲封泥，歸於相從之類；對部分考釋文字作了補訂。

陳氏補釋的自藏封泥，在稿本中多以浮簽粘貼，考釋體例與吳稿基本一致。這一風格亦如現藏東京國立博物館的陳氏《十鐘山房印舉》稿本。可見吳、陳對於印文的考證研究，已經形成獨特的視角和方法。這對後來的印章史料學研究具有深刻的影響。

以陳介祺再校補的文字與吳氏考本相比較，吳、陳兩人所撰部分體例與行文風格已經比較一致，但亦存在一些差異。吳稿考釋文字比較周備，陳氏則相對簡約。陳氏又時以印章及其他器物為佐證助以斷代與釋名，這與陳氏收藏宏富及於金

石學領域涉獵多方是很有關係的。

對於原有各印考釋文字，陳氏在校訂中亦有多處補正，如：稿本「□□左田」封泥，原未釋文。陳氏注云：「余藏有『泰寢上左田印』，又有『趙郡左田』泥封。」

「孝惠□丞」封泥，陳注云：「□即寢。」

「都侯丞印」下，吳稿考釋為「《漢·表》無都侯丞，疑為都尉之侯丞也」。陳注云：「古印有『都侯令印』，此其丞也。」顯然，陳氏於學術必求精謹的性格，以及對於此編的用意之勤、校訂之嚴，在稿本中清晰可見。

稿本官印原擬三卷，後加注改為四卷。最後的綱目，確定了官印以《漢書·百官公卿表》為據，地方郡縣官印的編次則悉依《漢書·地理志》所載，私印附後。私印封泥大多為陳氏所藏，最初並未將私印列入總目，而另置《漢私印泥封考略》，故校訂後總目改定為《漢官私印泥封考略》。

在陳氏甲戌年校補此稿後，吳重熹當又再作整理。至光緒二年（一八七六），此書方「編錄略有眉目」，吳重熹曾將錄目寄陳氏審定。這個本子目前未見。

《泥封考略》的編例與考釋文字，旁徵博引而極為精簡嚴密，非熟於經史且深諳秦漢印制、文字者不能為。吳、陳兩人皆為精於古印研考的金石大家。此外亦有研究者推測他人參與助考。羅福頤曾在《樓翁印話（封泥考略）質疑》中指出：「詳審得當，自出《史》、《漢》專家」，「祇是自十卷以下之私印所釋，疑另出一人之手……殆或吳氏輕視私印，另囑人而

代完成者。」現在這個稿本解答了長期以來許多學者的疑惑。實際上，在陳介祺校訂之前，除了吳式芬的編考之外，翁大年是一個重要的參與者。

翁大年（一八一——一八九〇）字叔均，號陶齋，江蘇吳江人。篤嗜金石，是精於古官印考證的學者、篆刻家。生前著有《泥封考》、《古官印圖志》、《瞿氏印考辯證》、《古兵符考》。稿本中有一關於編次體例的說明文字，指出了翁氏的作用：「《考》內有大年曰，叔均當列名。」由此可以與陳氏同治十三年五月《致吳雲書》中談到的「叔均參訂吳子必《古封泥考略》」一語相互印證。可見，吳、陳邀翁大年參與考訂漢封泥，正是其所擅長之學。

吳、陳去世後，翁氏仍建在。另外，陳氏生前曾言及「當今次兒校字」，他們是否仍參與了最後的編定工作，已不得而知。這個稿本透露了吳、陳兩家所藏封泥先後匯攏，編次考釋又幾經斟酌校補，並有翁大年參與，遂得以漸次形成的過程。吳氏考釋與陳氏校補的脈絡，在稿本中反映得比較清晰。

對於中國古代封泥研究史來說，這個稿本具有多方面的史料價值。

在吳式芬、陳介祺分別下世四十六年、二十年後，《封泥考略》在上海石印行世。此書既無序跋，題署亦無書者名款，僅署「海豐吳式芬子必，雒縣陳介祺簠齋同輯」，以編考的先後及吳、陳兩人的年齒，最後印行的《封泥考略》以吳式芬署名在前，亦合情理。

《封泥考略》在結構上作了較大的調整，全書改爲十卷，增入古璽一卷。編入封泥搨片，兩家所藏各鈐以印記區別之。

計輯入數量爲八百四十六枚，其中陳氏五百七十五枚，吳氏二百七十一枚，溢出稿本所見品目一百餘枚。對各封泥的考釋文字，亦作了進一步改訂。如：

「淄川王璽」下，《封泥考略》增入了「簠齋陳氏藏『淮陽王璽』，是白玉者，非金，與《百官公卿表》異」；

「梁于里附城」下，《封泥考略》增入了「新莽里名，今不可考，古庸墉一字，附城即仿古附庸文，附於五等之封，里名即所食之邑以里計者也」；

陳藏「湯官飲監」，簠齋釋曰：「按《百官公卿表》，少府，秦官，有六丞，屬官有尚書、符節、太醫、湯官、導官、樂府、若廬、考工室、左弋、居室、甘泉居室、左右司空、東織、西織、東園匠十二官令丞，師古曰：湯官主餅餌。飲監義未詳。」《封泥考略》簡作「少府屬官有湯官。師古曰：湯官主餅餌。此印官名曰『飲監』，是湯官之職印，印字或五或六，未定也。」《封泥考略》較此稿本增益之封泥，主要爲陳氏藏物，如著名的「皇帝信璽」。說明在甲戌年以後，陳氏仍在持續收集新出封泥。但亦有見於稿本而《封泥考略》未見者。如「將作大匠章」、「江關都尉章」、「上郡太守章」等，多爲吳氏藏品，其原因未明。以此可見，稿本與後來《封泥考略》之間，既有一脈相承之關係，亦經由吳重熹等作了進一步梳理、增訂、調整，並納入了當時學術的新進展，因而又存在不小的差異。

甲戌年陳氏增入品目，每以浮簽貼於稿本。輾轉流傳，至入藏時已有多處脫落移位。此次印行，按原稿之體例分別置於相應職官、郡國類目。需要說明的是，這部稿本與原本印行的《封泥考略》在分卷與職官類分上存在不小的差異，故現

在試圖復原這部分封泥品目的序次，勢難完全密合。讀者可以參校《封泥考略》，明瞭此書先後編考改訂之學術理路。

以稿本與《封泥考略》相校，可以看到吳重熹等其後的工作頗具份量。由於吳重熹、吳式芬、陳介祺的特殊關係，完成此書之編，他自是義不容辭。而以他的地位和學識，也足當此任。故這部中國古代封泥研究的開山之作，賴兩代人之力，筆路藍縷、前後承接而得以完成，這在學術史上也是值得一提之事。由於物是人非，此書印行時要延請合適的人來作序，在當時已並非易事。



道光辛閏關中出方泥上有印文下有細穿及竹版文識者攷止爲泥封前人所未曾見也吳子苾六兄與余先後各得三百餘爲最多子苾視學浙中召所感爲攷略而翁未均大辛校止未刊而子苾沒未及余止所感